

# 泾川县飞云镇毛家村 2026 年村组道路硬化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飞云镇毛家村 2026 年村组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已由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泾交复〔2026〕11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岱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泾川县飞云镇毛家村 2026 年村组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飞云镇毛家村，项目总里程 4.2 公里。其中主线 4 条长 1.95 公里、巷道长 2.25 公里，主线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层采用 18 厘米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8 厘米厚 10%石灰稳定土基层。巷道宽度 3 米，结构层采用 15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厚 10%石灰稳定土基层。路线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技术指南设计，全线设计速度为 15Km/h。

主要工程量为：挖土方 3822 立方米，利用土方填筑 873 立方米，挖除旧路面 308 立方米，特殊路基处理 992 立方米，18cm 厚 10%石灰稳定土基层 7995 平方米，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6825 平方米，15cm 厚 10%石灰稳定土基层 6750 平方

米,15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6750平方米,培土路肩776.1立方米,标志牌3块,道口标柱32根,梯形混凝土边沟2800米,矩形混凝土边沟800米,梯形盖板边沟200米,矩形盖板200米。



3. 项目预算：252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天。

开工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3 日，

竣工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交通安全

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三年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施工管理经验，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

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人、建造师）。



6.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2月17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联

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因投标人失误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人：段鹏勃

电 话：15193369887

监管部门：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泾川县城东小区东三路一号

联系电话：0933-332123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岱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C1区2号楼5号商铺

联系人：袁世强

电 话：18693330770

